**四川省交通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资助科技项目**

**西南山区公路交通全生命周期碳捕捉和封存利用**

**关键技术研究**

**招标文件**

**（第二次）**

**招标人：四川省交通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二0二四年一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3 -](#_Toc25718755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9-](#_Toc257187558)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26 -](#_Toc257187570)

第四章 合同格式 - 31 -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 33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40-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四川省交通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资助科技项目

西南山区公路交通全生命周期碳捕捉和封存利用

关键技术研究

招 标 公 告

（第二次）

**1.招标条件**

西南山区公路交通全生命周期碳捕捉和封存利用关键技术研究（以下简称“本项目”）为四川省交通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自立科研项目，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项目2022年7月5日由四川省交通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人”）下达科技项目任务书，项目以天府新区经眉山至乐山高速公路、金口河至西昌高速公路为依托工程，开展了科研项目前期研究。为保证科研项目的质量和合法公正地确定项目科研项目参研单位，招标人将对参研单位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

**2.1项目概况：**随着工业化进程的推进，温室气体排放增加所造成的全球性气候变化问题，己成为全人类面临的重大挑战。CO2浓度呈现出加速升高的趋势，同时全球地表平均温度也持续升高，二者之间存在显著的相关性。缓解全球性的气候变化问题，需要从降低CO2排放量着手。在2015年巴黎气候变化会议上，我国承诺在2030年左右CO2排放达到峰值。根据世界资源研究所的统计，中国碳排放主要来源于电力、建筑、工业生产、交通运输、农业等领域，其中，随着交通运输业的快速发展，中国交通运输领域的碳排放量持续上升。其中，公路运输产生的碳排放占我国交通领域碳排放总量的82%，是实现交通领域碳达峰和碳中和的重点。

随着我国交通建设重心的西移，以川藏铁路、川藏公路为代表的一系列铁路、公路交通工程即将或正在青藏高原带及其周缘开工建设。青藏高原被誉为“世界屋脊”、“地球第三极”、“亚洲水塔”，是我国重要的生态安全保障、战略资源储备基地、生态环境脆弱地区，也是北半球气候敏感启动区、全球生态系统调节稳定器和高寒生物自然物种资源库，生态地位特殊而重要，生态责任重大而艰巨，肩负着全面筑牢国家生态安全根基、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大任务，是贯彻绿色低碳发展国策的首要地区之一。然而，活跃的人类工程活动排放出大量CO2，破坏了青藏高原及其周缘CO2的动态平衡，是导致温度升高、冰川融化和物种减少等全球变暖环境问题的主要原因。全球变暖作为人类社会面临的重要挑战之一，应对气候变化己经成为全球共识。据有关研究表明，大气中CO2浓度已从工业革命前的280 ppm增长至2019年的389 ppm。为应对全球气候变化，节能减排、发展低碳经济被公认为最有效的应对措施。目前主要的碳减排技术主要包括改变能源结构、提高化石燃料能效、发展碳捕集与封存，其中碳捕集与封存主要以CO2地质封存技术前景最为广阔。

**3.招标范围及限价**

**3.1招标范围：**本次招标为西南山区公路交通全生命周期碳捕捉和封存利用关键技术研究科研单位，本科研项目具体研究任务如下：

（1）公路移动碳源捕捉-吸附试验

开展山区公路移动碳源排放量测试，并沿线开展移动碳源的捕捉-吸附现场试验。

（2）超临界CO2流体-储层岩石长期相互作用大尺寸模型实验

开展超临界CO2与岩石的渗流-传热-矿化反应室内实验，模拟CO2封存过程岩石孔隙度、渗透率等演变规律，测试岩石矿物成分改变，确定封存过程的矿化反应类型等。

（3）盖层岩层气体逃逸突破压力精细化测试

针对CO2灌注示范区盖层泥岩进行泥岩盖层微观封闭性研究，重点对比研究泥岩被CO2突破前后的参数变化；搜集国内外泥岩突破压力测试资料，用以研究岩石各项性质参数与突破压力之间的关系并对泥岩突破压力进行预测。

（4）典型工点封存潜力、风险性评估

优选3个封存靶区并开展详细场地调查/现场测试，给出碳捕捉和封存处理的优选方案，定量化分析封存潜力、风险及其效益等。

**3.2招标限价：**本次招标最高投标限价80万元，具体分项、数量及限价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 数目/规格 | 单价  （万元） | 小计  （万元） |
| 1 | 公路移动碳源捕捉-吸附试验 | 试验设备及现场测试、试验材料与测试元器件购置费等试验费、耗材费、数据采集系统、人工费等 | 30/组 | 1.0 | 30 |
| 2 | 超临界CO2流体-储层岩石长期相互作用大尺寸模型实验 | 现场调查/储层样品采集费用，试验设备及场地使用费、试验材料与测试元器件购置费、岩石加工费、模型制作费、数据采集系统、人工费等 | 4/组 | 5.0 | 20 |
| 3 | 盖层岩层气体逃逸突破压力精细化测试 | 现场调查/盖层样品采集费用，试验设备及场地使用费、试验材料与测试元器件购置费、模型制作费、数据采集系统、人工费等 | 15/组 | 1.0 | 15 |
| 4 | 典型工点封存潜力、风险性评估 | 优选3个封存靶区并开展详细场地调查/现场测试，给出碳捕捉和封存处理的优选方案，定量化分析封存潜力、风险及其效益等，而由此产生的差旅、数据处理与分析、设备、人工劳务等相关费用。 | 3/工点 | 5.0 | 15 |
| 合计 | | | | | 80 |

**3.3工期要求：**自发出中标通知书起至2024年10月31日止。

**4.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4.1**投标人应具有：

（1）资格要求：独立法人企业（不包括外商独资企业和中方拥有股权未超过50%的中外合资企业）或事业单位。

（2）业绩要求：投标人2014年1月至今至少已完成一项交通土建或地质资源与地质工程类研究内容（含主持或为主要参加研究单位）的科研业绩（提供结题的相关证明材料）（交通土建类：指公路工程建设和铁路工程建设；地质资源与地质工程类：指公路/铁路建设中的地质工程，或者地质资源勘探开发中的地质工程）；

（3）信用：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4）人员：项目负责人必须具有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或副教授、副研究员及以上），从事过至少一项交通土建类或地质资源与地质工程类课题研究并在其中占主研地位；其他研究人员至少4名，且其中1名具有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或副教授、副研究员及以上）。

**4.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5.评标方法**

5.1 本次招标采用单信封形式，资格后审，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6.招标文件的获取**

6.1 凡具备上述条件并有意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请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4年1月29日（北京时间，下同），按以下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登录四川省交通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scodi.cn/）免费匿名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

6.2 招标文件为免费获取。

**7.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7.1投标文件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24年1月29日10：00时（北京时间），投标人必须将按要求密封完好的投标文件以面交方式送达招标人指定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太升北路35号四川省交通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太升北路35号二楼B区会议室（本项目开标室）。

**7.2**招标人定于投标文件送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同一地址举行公开开标，投标人应派代表出席并签认开标结果。

**7.3**以下情况招标人将不予受理投标文件：

（1）逾期送达的。

（2）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3）投标文件密封不符合要求的。

**8.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四川省交通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scodi.cn/）上发布。

**9.联系方式**

招标人：四川省交通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 址：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太升北路35号

邮 编：610017

联系人：卢女士

联系电话：18224422797

2024年1月16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用于进一步明确《投标人须知》正文中的未尽事宜，由招标人根据本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写和填写，与《投标人须知》正文无抵触且与招标文件其他章节相衔接。前附表内容与本须知正文内容不一致的，以前附表内容为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附录表格同属“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容，具有同等效力。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具体信息或数据** |
| 1.1.2 | 招标人 | 招 标 人：四川省交通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 址：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太升北路35号  联 系 人：卢女士  电 话：18224422797  网 址：http://www.scodi.cn/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 |
| 1.1.4 | 招标项目名称 | 西南山区公路交通全生命周期碳捕捉和封存利用关键技术研究 |
| 1.2.1 | 资金来源 | 公司自有资金 |
| 1.3.1 | 招标范围 | 本次招标为西南山区公路交通全生命周期碳捕捉和封存利用关键技术研究科研单位，详见招标公告 |
| 1.3.2 | 招标工期 | 自发出中标通知书起至2024年10月31日止 |
| 1.4.1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资格条件：见本须知附录1-1；  2.业绩要求：见本须知附录1-2；  3.信誉要求：见本须知附录1-3；  4.人员要求：见本须知附录1-4；  注：上述要求应附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以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为准。 |
| 1.4.2 | 联合体投标 |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1.9.1 |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 1.10.1 | 标前会议 | 不召开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补遗书及通知（如有） |
| 2.2.1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4年1月29日10时 |
| 2.2.2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 由投标人从招标人指定网站http://www.scodi.cn上自行下载，不能下载的应及时与招标人联系，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人不需要再向招标人发出确认函内容。 |
| 3.1.1 | 投标文件形式 | 单信封形式 |
| 3.2.1 | 招标人是否设定投标控制限价 | 有，最高投标限价的公布：   |  | | --- | | 最高投标限价（万元） | | | 80 |   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作为投标人投标报价的控制上限。凡是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否决其投标。  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报价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90天。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基本账户）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伍仟元人民币  招标人基本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四川省交通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行成都第二支行账号：51001426208050125148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1月29日10时（以投标人转出时间为准），**开标时提供银行转帐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凭证中须**注明项目名称**）。 |
| 3.4.3 |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协议书30个工作日内，投标人凭投标保证金退还申请书到四川省交通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财务部退还投标保证金（不含利息）。 |
| 3.4.4 |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包括但不限于）：  （1）投标截止日后投标人撤销或修改投标文件的；  （2）招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投标人不接受依据评标办法的规定对其投标文件中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和补正；  （4）投标人提交了虚假资料。 |
| 3.7.4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1）单位公章其内容必须与单位营业执照名称一致；  （2）投标文件上所有要求盖章的地方都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法定名称），不得使用专用印章。  （3）投标文件中的任何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
| 3.7.5 |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 **正本1份，副本2份。** |
| 3.7.6 | 投标文件的装订 |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副本可是正本的复印件）应采用**胶装方式**分别装订成册，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 装订，同时投标文件应逐页连续编码，否则，招标人将对投标文件页数的丢失、散落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
| 3.8 | 投标文件的真实性要求 |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应真实可信，不存在虚假（包括隐瞒）。投标人声明不存在限制投标情形但被发现存在限制投标情形的，构成隐瞒，属于虚假投标行为。如投标文件存在虚假，在评标阶段，评标委员会应将该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中标候选人确定后发现的，招标人将取消中标候选人或中标资格，同时没收其全部投标保证金，并将其剔除招标人合格供应商名录库，纳入黑名单，三年内不得再申请入库和参与招标人的投标活动。 |
| 4.1.1 | 投标文件的密封与包装 | 投标文件应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
| 4.1.2 | 封套上写明 | 投标人地址：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在20 年 月 日上午 时 分前不得开启  招标人地址：  招标人名称： |
| 4.2.2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四川省交通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二楼B区会议室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
| 5.2.1 | 开标程序 | （1）检查投标文件递交时间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密封情况检查：由监督人员和投标人员代表检查投标文件密封情况；  （3）开标顺序：随机提取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四川省交通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外部供应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6.1.3 |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的候选人数 |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为3名 |
| 6.3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7.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 7.3.1 | 履约担保 | 履约担保：5％合同价格  履约担保形式：电汇或银行转账  单位名称：四川省交通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成都市太升北路35号  开户银行：建行成都第二支行  帐号：51001426208050125148 |
| 8.1 | 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三家的；  （2）经评标委员会否决全部投标的；  （3）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均未能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  （4）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
| 9.5 | 监督机构 | 监督部门：  四川省交通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纪检监察审计部  地址：成都市太升北路35号 电话：028-86953618  传真：028-86912819  邮政编码：610017 |
| 10.1 | 其他要求 |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委托人要求”。 |

**附录 资格审查要求**

**附录1-1资格要求**

|  |
| --- |
| **资格要求** |
| 独立法人企业（不包括外商独资企业和中方拥有股权未超过50%的中外合资企业）或事业单位。 |

**附录1-2业绩要求**

|  |
| --- |
| **业绩要求** |
| 投标人2014年1月至今已完成至少一项交通土建或地质资源与地质工程类研究内容（含主持或为主要参加研究单位）的科研业绩（提供结题的相关证明材料）（交通土建类：指公路工程建设和铁路工程建设；地质资源与地质工程类：指公路/铁路建设中的地质工程，或者地质资源勘探开发中的地质工程）； |

**附录1-3信誉要求**

|  |
| --- |
| **信誉要求** |
|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 ）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附录1-4人员要求**

|  |  |  |
| --- | --- | --- |
| **人员** | **数量** | **人员最低要求** |
| 项目负责人 | 1 | 具有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或副教授、副研究员及以上），从事过至少一项交通土建类或地质资源与地质工程类课题研究并在其中占主研地位。 |
| 其他研究人员 | 4 | 其他研究人员至少4名，且1名具有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或副教授、副研究员及以上）。 |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则**

**1.1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外部协作单位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如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招标范围和工期**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次招标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格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6）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7）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8）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勘察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9）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 失信企业名单；

（10）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1）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为准）；

（12）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自理。

**1.6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现场考察**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进行现场考察，投标人若需要，可自行考察；投标人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标前会议**

不召开标前会议。

**二、招标文件**

**2.1招标文件的内容**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格式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此外，招标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问题答复、补遗书和其他正式函件，均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一并阅读。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凡与招标文件的规定严重不符的，其投标文件作否决其投标处理。

投标人应认真检查招标文件是否完整，若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时，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

招标人设定投标控制限价,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解答**

2.2.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3.1投标文件的内容**

3.1.1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为单信封形式，应包括以下内容：

（1）投标函

（2）投标分项报价清单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4）投标保证金

（5）投标人资格审查资料

（6）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

（7）技术建议书

3.1.2投标人应递交拟完成本项目的技术建议书，其内容应详实，足以说明投标人的建议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3.1.3投标人应递交拟完成本项目的报价文件，说明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完成该服务所需的费用。

3.1.4投标文件必须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和复制。

**3.2投标报价**

3.2.1本次招标最高投标限价80万元，投标人应根据四川省物价局相关规定以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工作内容和计划工作量，自行测算费用。

投标人的投标价，应是完成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工作内容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费用、现场费用、设备费用、会议费、保险费用和税费等）。

3.2.2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投标人应按 “投标文件格式”中的“分项报价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明确；同时，本项目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否则作废标处理。

3.2.3本工程的投标报价和中标后结算一律采用人民币。

3.2.4投标人派驻现场人员的人身意外保险、自备设备的保险及第三方责任险等有关保险由投标人自行办理，保险费由投标人承担并支付，并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单独支付。

3.2.5投标人因完成本科研课题工作必须缴纳的所有税费均由投标人承担，并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单独支付。

3.2.6在合同实施期间，投标人填写的投标报价不随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的变化而进行调整。投标人应在投标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3.3投标有效期**

3.3.1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天。

3.3.2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投标保证金**

3.4.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投标人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投标保证金的金额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截止时间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4.2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3.4.3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30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投标人不接受依据评标办法的规定对其投标文件中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和补正；

（4）投标人提交了虚假资料。

**3.5资格审查表**

3.5.1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表格内容填写资格审查表，并按各资格审查表的具体要求提供相关证件及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3.5.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主要人员不允许更换。

**3.6投标人信息的核查**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提供的材料和（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若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担保；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合同价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5％合同价格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以上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3.7投标文件编制**

3.7.1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技术研究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技术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文件格式中明确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之处，必须由相关人员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明确要求投标人加盖单位章之处，必须加盖单位章。其中，投标函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3.7.4如果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则投标人需提交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出具，并由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 子制版签名代替。

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则投标人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身份证明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3.7.5**投标文件正本一份, 副本两份。**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6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且逐页标注连续页码。投标文件**需采用胶装方式**，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否则，招标人对由于投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3.8投标文件的真实性要求**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应真实可信，不存在虚假（包括隐瞒）。投标人声明不存在限制投标情形但被发现存在限制投标情形的，构成隐瞒，属于虚假投标行为。如投标文件存在虚假，在评标阶段，评标委员会应将该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中标候选人确定后发现的，招标人将取消中标候选人或中标资格，同时没收其全部投标保证金，并将其剔除招标人合格供应商名录库，纳入黑名单，三年内不得再申请入库和参与招标人的投标活动。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4.1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统一密封在封套中。封套均应加贴封条、加盖密封章。封套上不应有任何投标人的识别标志。

4.1.2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未按本章第4.1.1项和第4.1.2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5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如果决定延后投标截止时间，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后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相应延后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4.3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签字或盖单位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五、开标**

**5.1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将按照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或未在开标记录上签字，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5.2开标程序**

5.2.1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5）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6）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函的相关内容，并记录在案；

（7）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8）开标会议结束。

5.2.2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时，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经监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异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六、评标**

**6.1评标委员会**

6.1.1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交通土建、地质资源与地质工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交通土建、地质资源与地质工程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1.3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评标**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标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评标结果公示**

评标结果应在四川省交通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外网上公示。

**6.5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七、合同的授予**

**7.1定标方式**

7.1.1授权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直接确定中标人。

7.1.2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不能履行合同；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或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2中标通知书**

7.2.1 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2.2 招标人即使已经向中标人发出了中标通知书，若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中标无效。

（1）经查实投标人有弄虚作假、隐瞒事实真相骗取中标等行为；

（2）经查实投标人有转借资质行为或以行贿等手段谋取中标。

**7.3履约担保**

7.3.1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履约担保金额为合同价格的5%现金担保。提交履约担保的时间，限定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10天内。

7.3.2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由招标人将其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在此情况下，可将合同授予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者按规定重新组织招标。

**7.4签订合同**

7.4.1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由招标人将其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7.4.2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招标人不得与中标人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

7.4.3合同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后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发包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需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7.4.4如果根据本章相关规定，招标人取消了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可将合同授予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者按规定重新组织招标。

**八、重新招标**

**8.1出现下列特殊情况之一，招标人可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三家的；

（2）经评标委员会否决全部投标的；

（3）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均未能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

（4）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九、纪律和投诉**

**9.1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以行贿等违法方式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本招标文件“第三章 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除外。

**9.4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依法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监督部门投诉。

**十、其 他**

**10.1 其他要求**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 评标原则**

评标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公司相关招标采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中规定的有关评标要求以及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评标活动应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标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和投标人串通，不得泄露与评标活动有关的情况，不得索贿受贿，不得参加可能影响公正评标的任何活动。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干扰评标工作，不得采用行贿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评标。

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2 评审程序**

**2.1评标准备**

评标委员会开始评标工作之前，必须首先认真研读招标文件；招标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供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和评标所需的其他重要信息与数据，协助评标委员会了解和熟悉招标工程的如下内容：

(1)招标项目的规模、标准和特点；

(2)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

(3)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与评标有关的内容。

**2.2评审程序**

(1)资格审查；

(2)初步评审；

(3)澄清（如果需要）；

(4)详细评审（综合评分）；

(5)投标文件的澄清；

(6)推荐中标候选人；

(7)编写评标报告。

**3 资格审查**

评标委员会按投标人须知附件1对投标人的资格、业绩、信誉、人员等进行评审，判定其是否满足审查要求；投标文件中资格、业绩、信誉、人员有一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投标应予以否决。

**4 初步评审**

通过初步评审的基本条件是：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格式填写，字迹清晰可辨；签字、印章齐全；

（2）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若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如有委托代理人，提供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4）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形式、金额提交了投标保证金；

（5）投标报价唯一且未超过限价；

（6）投标人未提供虚假资料。

**5 投标文件的澄清**

**5.1**在评标阶段，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时，可由招标人书面通知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的问题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澄清。

**5.2**投标人不得拒绝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澄清要求。如拒绝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及时澄清，按不利于投标人的方式处理。

**5.3**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及补充材料。

**6 详细评审（综合评分）**

**6.1**评标委员会将只对通过前述评审的有效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6.2** 对投标文件的评审采用综合评估法，满分100分，其主要内容和分值如下：

（一）商务评审主要内容和分值范围如下（45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评审因素评分值 | 各评审因素细分项 | 分值 | | 评分标准 |
| 满分 | 基本分 |
| 人员资格和能力 | 25分 | 项目负责人任职资格与业绩 | 15 | 9 | 满足项目负责人最低基本要求得9分。  加分项：主持国家级交通土建类或地质资源与地质工程类科研项目每项得2分，主持省部级交通土建类或地质资源与地质工程科研项目每项得1分；本项最高加6分。 |
|
|
|
|
|
| 项目团队结构和水平 | 10 | 6 | 满足其他研究人员最低基本要求得6分。  加分项：主持国家级交通土建类或地质资源与地质工程类科研项目每项得2分，主持省部级交通土建类或地质资源与地质工程科研项目每项得1分；本项最高加4分。 |
| 投标人综合能力 | 20分 | 类似项目  业绩 | 20 | 10 | 满足资格条件业绩要求的10分；  加分项：1、2014年1月至今，每增加一个与项目研究方向类似的交通土建类或地质资源与地质工程类科研项目业绩，每项加1分，本项最高加5分；2、项目获国家级奖项，每项加2分，项目获国家协会级、省级奖项，每项加1分，本项最高加5分。 |

（二）技术评审主要内容和分值范围如下（40分）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评审因素评分值 | 各评审因素细分项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技术评分 | 40分 | 项目研究基础和内容 | 8 | 研究基础扎实且密切得7.5-8分，研究基础较好且较密切得7.1-7.4分，一般得7分 |
| 项目研究  目标 | 8 | 项目研究目标。研究目标的明确性、合理性、针对性，合理得7.5-8分，较合理得7.1-7.4分，一般得7分。 |
| 项目技术路线与实施  方案 | 16 | 关键技术解决措施、研究技术路线、实施方案的科学性和可行性、先进性：合理得15-16分，较合理14.1-14.9分，一般14分。 |
| 项目进度  计划 | 8 | 项目进度安排。项目进度安排与工程需求的匹配程度和总体合理性。合理得7.5-8分，较合理得7.1-7.4分，一般得7分。 |

（三）报价评审主要内容和分值范围如下（15分）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评审因素评分值 | 各评审因素细分项 | 评分标准 |
| 评标价 | 15分 | 报价函 | 以本次有效的最低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15%。 |

**7 评标结果**

**7.1**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如实记载以下内容：

（1）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2）无效标情况说明；

（3）资格审查评审表；

（4）初步评审表；

（5）详细评审表；

（6）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7）评审报告；

（8）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如果需要）。

**7.2**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7.3**评标委员会评定的中标候选人应当限定在一至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评标排序原则：应选择得分最高投标人作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以此类推。

**7.4**评标委员会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进行招标。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进行招标。

**7.5**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向中标人发出工作通知单，同时通知中标人，并与中标人在15个工作日之内签订合同。

**7.6**工作通知单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工作通知单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7.7**招标人应当与中标人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第四章 合同格式

合同格式自拟，内容包括：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委托人要求

（4）安全生产合同

（5）廉政合同

（6）招标文件（另册）

（7）投标文件（另册）

（8）投标报价清单

#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 一、项目依托工程

天府新区经眉山至乐山高速公路项目路线起于成都市双流区正兴街道（天府新区范围），接国道108并设置正兴枢纽互通，经天府新区、双流区、眉山市仁寿县、彭山区、东坡区、青神县，止于乐山市市中区牟子镇，接乐山绕城高速公路，路线长度94.496公里。主线共设置桥梁46320.55米/106座（包含互通区主线桥），其中特大桥12369.52米/6座，大中桥33951.03米/100座；设置涵洞及通道147道；设置互通式立交15处，其中枢纽互通6处，一般互通9处；设置服务区2处，管理分中心1处，路段管理处1处，监控通信中心1处，养护工区3处；设置主线收费站2处，匝道收费站10处。

项目起点至成都主线收费站段采用双向八车道高速公路技术标准，设计速度80公里/小时，路基宽度42米；成都主线收费站至黄丰枢纽互通段、关庙枢纽互通至牟子枢纽互通段采用双向八车道高速公路技术标准，设计速度120公里/小时，路基宽度42米；黄丰枢纽互通至关庙枢纽互通段采用双向六车道高速公路技术标准，设计速度120公里/小时，路基宽度34.5米。

# 二、研究内容和考核指标

**西南山区公路交通全生命周期碳捕捉和封存利用关键技术研究**

1、研究内容

（1）公路移动碳源捕捉-吸附试验

开展山区公路移动碳源排放量测试，并沿线开展移动碳源的捕捉-吸附现场试验。

（2）超临界CO2流体-储层岩石长期相互作用大尺寸模型实验

开展超临界CO2与岩石的渗流—传热—矿化反应室内实验，模拟CO2封存过程岩石孔隙度、渗透率等演变规律，测试岩石矿物成分改变，确定封存过程的矿化反应类型等。

（3）盖层岩层气体逃逸突破压力精细化测试

针对CO2灌注示范区盖层泥岩进行泥岩盖层微观封闭性研究，重点对比研究泥被CO2突破前后的参数变化；搜集国内外泥岩突破压力测试资料，用以研究岩石各项性质参数与突破压力之间的关系并对泥岩突破压力进行预测。

（4）典型工点封存潜力、风险性评估

优选3个封存靶区并开展详细场地调查/现场测试，给出碳捕捉和封存处理的优选方案，定量化分析封存潜力、风险及其效益等。

2、工作内容

除完成以上研究任务外，还应开展以下工作：

（1）参与《西南山区公路交通全生命周期碳捕捉和封存利用关键技术研究》项目相关的日常事务性工作，包括协助组织召开科研工作会、组织科研课题的研究大纲、中期及结题评审、汇报材料等。

（2）负责编写《西南山区公路交通全生命周期碳捕捉和封存利用关键技术研究》研究总报告。

3、考核指标

（1）形成研究报告：总报告1份、工作报告1份；

（2）国内外核心期刊发表论文6~8篇，其中EI或SCI收录3~5篇；

（3）申请专利3项（授权实用新型2项、申请发明专利1~2项）；

（4）授权软件著作权3~5项。

# 三、研究目标

以西南山区公路交通为研究对象，通过实地考察等厘清公路沿线CO2排放源，并估算公路全生命周期内CO2排放量为后续碳封存利用提供依据。针对排放量大、集中的区段，开展CO2地质封存，并围绕复杂地质条件下CO2地质封存关键技术，以现场调查、数值模拟法作为主要的研究手段，建立多尺度多维度数值模型，通过钻探、测井和地震资料的综合分析，获得封存场地地质构造及地层物性细节特征，查明研究区储层、盖层的空间展布特征，评估储层封存潜力；并对封存场地三维地质特征进行描述，为碳封存的安全性及环境效益评估提供理论模型。

# 四、研究进度计划安排

研究工作时间从接到中标通知书起至2024年10月31日止，乙方应按以下进度节点及要求开展此次科研工作：

（1）签订合同后一个月内上报实施方案。

（2）初定2024年6月前完成中期评审。

（3）2024年10月31日前完成全部研究工作，提交研究报告及其他成果文件，组织开展技术成果验收评审。

提交的各阶段研究成果报告应以正式装订的文件形式提交，具体份数以甲方要求为准。

# 五、技术研究成果的归属和技术保密

1、技术研究成果的产权归属

（1）项目经鉴定后，所获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2）乙方应保证提交给甲方的所有研究成果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发生第三人指控侵犯其技术成果，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3）乙方应保证在向甲方交付研究成果前，不得自行将研究成果转让给第三人。

（4）乙方依托本项目所取得的专著、论文、专利等知识产权，所署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须为甲方或其母公司人员，所署第一单位或通讯单位为甲方或其母公司。

（5）乙方未经过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对依托本项目所开展并取得的成果进行奖项的申报。

2、保密义务

双方约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保密义务如下：

（1）保密内容：所有用于本技术研究项目的技术资料及经营信息等；

（2）涉密人员范围：所有参与本技术研究项目的人员；

（3）保密期限：项目验收完成后五年；

（4）泄密责任：承担泄密后造成的所有损失。

# 六、研究经费及其支付方式

1、合同费用

该合同价款是固定包干总价，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支付方式

（1）合同生效后15天内，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0%。

（2）乙方按合同计划完成科研工作任务，完成中期报告，通过中期评审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0%。

（3）乙方按合同计划完成科研工作任务及相关成果，提交结题验收材料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0%。

（4）乙方配合甲方单位完成《西南山区公路交通全生命周期碳捕捉和封存利用关键技术研究》项目通过四川省交通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验收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价款总额的10%。

（5）乙方应在甲方支付每期费用前提供正式合法、有效的发票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延迟或拒绝付款。

（6）课题结余资金在2年内由协研单位按有关规定统筹安排，若2年后结余资金仍有剩余的，应当按原渠道退回招标人。

（7）经费必须实行专款专用专账管理，凡是研究专项经费（不含自筹经费）大于等于100万的，结题验收前，研究单位应当选择符合要求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财务审计，财务审计报告是财务验收的重要依据。

（8）在科研项目研究过程中，如果招标人发现科研单位未按合同要求履行研究工作，有权扣减科研经费，或终止合同。

（9）研究人及其工作人员应按国家相关规定管理和使用研究费。研究费的使用和管理，接受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10）课题实施过程中，研究单位必须遵循招标人及其上级公司的科研管理办法。

# 七、研究各方职责分工

Ⅰ、甲方的职责

（1）负责对乙方承担的工作内容总体把关，对乙方提供的文件、报告进行终审。

（2）协调安排试验路段的实施，及时向乙方提供有关资料，并保证上述资料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3）按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技术研究费用。

（4）对乙方工作进行指导，当乙方工作明显滞后约定期限时，有权要求乙方调整工作计划，使其在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工作内容。

（5）组织项目实施方案评审、中期评审、验收（鉴定）工作。

Ⅱ、乙方的职责

（1）项目开始前须编制研究大纲，经甲方审查批准后实施。

（2）成立专门的研究小组，按时完成项目研究大纲中的各项研究工作。

（3）按照项目工作大纲的时间进度及时向甲方提交各项工作成果。

（4）确保各项工作成果质量，接受甲方组织的审查。对成果文件的质量负责，承担由于自身原因造成的工作成果质量问题引起返工或未按期提交工作成果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5）乙方的工作进度没有达到甲方要求时，应增加相关设备和技术人员的投入以满足甲方提出的要求。

（6）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单方面对外宣传、发表与本项目有关的论文、著作，不得引用本项目研究的全部或部分成果，不得将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7）乙方应负责在本研究进行过程中所有参与人员的人身安全、财产安全等一切安全问题，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8）协助配合《西南山区公路交通全生命周期碳捕捉和封存利用关键技术研究》项目的报奖工作。

# 八、验收标准和方式

1、技术成果交付载体：

研究报告及相关研究附件等各15套，电子文本1套。

论文发表/录用证明、专利授权/申请证书、软件著作权证书等各1份，电子文本1份。

2、技术成果交付时间、地点：

2024年10月底，于成都交付。

3、验收标准和方式：

按照四川省交通运输厅相关要求鉴定验收。

# 九、违约责任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期支付合同款的，经乙方书面催款后60日内仍未付款的，则从第61日起按照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违约金。

2、若因乙方原因造成不能按进度计划履行，甲方将视进度迟延时间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10%～20%的违约金。

3、因乙方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全部费用，并额外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4、出现其他违约情形的，违约方应赔偿因违约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 十、法律法规

本合同执行必须服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发包人及上级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四川省交通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资助科技项目**

**西南山区公路交通全生命周期碳捕捉和封存利用**

**关键技术研究**

**投标文件**

**(请在此注明：正本或副本)**

**投标人：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投标分项报价清单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四、投标保证金

五、投标人资格审查资料

六、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

七、技术建议书

**一、投标函**

致：四川省交通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在研究了 （项目名称）招标文件（含补遗书）后，我方各项含税报价同意按投标人须知3.2.1的要求进行报价，其中投标报价为 （大写），同时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并完成上述项目的所有工作任务。

2、我方同意在投标有效期内严格遵守本投标文件的各项承诺。并同意按要求及时解答澄清贵方的询问或质疑，提供补充资料和参加技术答辩。

3、我方承诺：（1）如我方在本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或出现提供的单位或人员等基本情况及有关证明材料有虚假成分等其他影响我方投标资格的现象，我方将自动失去投标资格。（2）如我方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在限定时间内未能与贵方达成一致并签订合同，贵方有权另选中标单位。

4、如果我方最后中标，我方保证不更换投标文件中既定的研究人员，同时将按合同规定，及时、保质、保量完成全部合同任务。

5、工期要求：从接到中标通知书起至2024年10月31日止。

6、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文件连同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本投标书或其他任何投标书，同时也理解，贵方不负担我们因本次投标所发生的任何投标费用。

投标单位： （**盖章**）

投标单位地址： 邮 政 编 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

授权代理人（**签字**）：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分项报价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 数目/规格 | 单价（万元） | 小计（万元） |
| 1 | 公路移动碳源捕捉-吸附试验 | 试验设备及现场测试、试验材料与测试元器件购置费等试验费、耗材费、数据采集系统、人工费等 | 30/组 |  |  |
| 2 | 超临界CO2流体-储层岩石长期相互作用大尺寸模型实验 | 现场调查/储层样品采集费用，试验设备及场地使用费、试验材料与测试元器件购置费、岩石加工费、模型制作费、数据采集系统、人工费等 | 4/组 |  |  |
| 3 | 盖层岩层气体逃逸突破压力精细化测试 | 现场调查/盖层样品采集费用，试验设备及场地使用费、试验材料与测试元器件购置费、模型制作费、数据采集系统、人工费等 | 15/组 |  |  |
| 4 | 典型工点封存潜力、风险性评估 | 优选3个封存靶区并开展详细场地调查/现场测试，给出碳捕捉和封存处理的优选方案，定量化分析封存潜力、风险及其效益等，而由此产生的差旅、数据处理与分析、设备、人工劳务等相关费用。 | 3/工点 |  |  |
| 合计 | | | | |  |

注意：测算费用为包干费用，测试化验加工包括但不限于以上试验。

投标人： （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全称） （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

1.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若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中，应附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不需要提交授权委托书。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本项目投标期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若由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的正本中，应附本授权书。不需要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委托代理人只能是一个人，且不能再授权他人，否则授权无效。

3.授权委托书的时间应与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函的时间同日或在其之前。

**四、投标保证金**

若采用现金，投标人应在此提供汇款凭证的复印件。

如采用银行保函，银行保函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格式如下。

（招标人名称）：

鉴于 （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 年 月 日参加 （项目名称）的投标 ， （担保人名称， 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7 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写） 元。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上述期限内送达我方。你方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决定，应通知我方。

担保人名称： （盖单位章或业务专业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注：**

**1、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形式的，银行保函由投标人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出具。如投标人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不能出具银行保函，则由该银行系统内其他支行及以上银行出具，并由投标人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提供不能出具银行保函的书面说明。**

**2.如银行有自有格式，可采用其格式，但其主要内容（如项目名称、金额、期限等）应与本保函保持一致。**

**五、投标人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邮政编码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电 话 | |  | |
| 传 真 |  | | | 电子邮件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 名 |  | 技术职称 |  | | | 电 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 名 |  | 技术职称 |  | | | 电 话 |  |
| 成立时间 |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资质等级 |  | | | 其中 | | 高级职称 | |  |
| 中级职称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各类注册人员 | |  |
| 注册资金 |  | | | | | | |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 | | | | | | |
| 基本账户账号 |  | |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注:

1.在本表后应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的复印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表的复印件。

**（二）投标人业绩情况**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合同价格 |  |
| 承担的工作内容 |  |
| 工作周期 |  |
| 项目负责人 |  |
| 项目获奖情况（国家级、省级、国家协会级等） |  |
| 备注 |  |

注：

1、投标人应提供2014年1月至今已完成的项目情况。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已经完成的课题需提供合同协议书、验收证书复印件或者相关结题证明材料，业绩计算时间以验收证书或者相关结题证明材料时间为准，获奖项目的获奖证书的复印件。

3、投标人业绩均含其下属非独立法人机构的业绩，需提供投标人下属非独立机构的证明材料（非独立机构与投标人的隶属关系）。

4、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三）投标人信誉情况表**

（1）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 ）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网页截图）

（2）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担任项目负责人近 3 年（2021年至今）无行贿犯罪记录。（提供承诺）

投标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拟委任项目负责人近三年无犯罪记录承诺函原件，格式如下：

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承诺函

招标人名称 ：

我公司（投标人名称）（营业执照编号）、法定代表人（姓名）（身份证号）、拟委任本投标项目负责人（姓名）（身份证号）、在近三年2021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前一天期间，承诺无行贿犯罪记录。若存在隐瞒的，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一经查实将不通过资格审查。若在评审后查实的可取消其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资格。

特此承诺。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1-3规定，逐条说明其信誉情况。

**（四）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一般情况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学位 |  | | 身份证号码 |  |
| 职称 |  | 为投标人服务时间(年) | | |  | | 在本合同中拟任职 | | |  |
| 学历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 | | | | | | |
| 2.经历 | | | | | | | | | | |
| 时间 | 参与过的主要工程(类型和金额) | | | | | | | 该项目中任职 | | 备注 |
|  |  | | | | | | |  | |  |
| 3.获奖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目前承担的任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本表人员应附拟委任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获奖证明，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的复印件。

**（五）其他研究人员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年龄 | 所从事的专业及时间 | 职称 | 学历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本表后须附其他参加人员的身份证、职称证、学位证、获奖证明等证明材料复印件。

**六、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资料。

**七、技术建议书**

**（一）项目研究基础和内容**

**(项目前期研究基础和研究内容，研究成果应用方案和成果水平)**

|  |
| --- |
|  |

**（二）项目研究目标**

**(研究目标设立的合理性、考核指标是否具体明确，针对性)**

|  |
| --- |
|  |

**（三）项目技术路线与实施方案**

**(技术路线的清晰性、关键技术解决措施、实施方案的科学性、可行性、先进性)**

|  |
| --- |
|  |

**（四）项目进度安排**

**(阶段性成果及最终成果的时间安排的合理性)**

|  |  |  |  |
| --- | --- | --- | --- |
| 年 限 | 研究进度 | 阶段性成果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科研项目最终成果  的提交时间 |  | | |
| 预计科研项目研究  的成果水平 |  | | |